

附錄 8

標準法與內部評等法下 計算金融擔保品抵押之擔保交易的資本需求方法說明

1. 標準法中對於擔保交易之信用風險抵減規定，明確訂定了在標準法與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下，對於銀行簿內以合格金融擔保品為抵押之擔保交易的處理方式。採用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的銀行會以自行評估方式將銀行簿上暴險的金融擔保品納入暴險違約損失率內調整計算。對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的銀行，有一個例外情形即有關採用主淨額結算合約之附買回交易的認定，詳述如下。
2. 對採取附買回交易形式的抵押貸款（即附買回、附賣回、證券借入/借出）需特別考量。這些在交易簿中持有的交易應根據以下的方式計提交易對手的風險資本，甚且，對所有銀行而言（含採進階內部評等法者），淨額結算總協議規範下的附買回型交易，不論是屬銀行簿或交易簿，若在資本之目的上欲認可抵減之效果，必須依循下述之信用風險沖抵方式進行。

標準法與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3. 標準法下，銀行可以採用簡單法或複雜法來決定以合格金融擔保品為抵押之擔保交易的風險權數，簡單法係以擔保品的風險權數替代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除了幾類非常低風險的交易外，將受最低風險權數 20% 的限制；採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的銀行僅能採用複雜法。
4. 複雜法下，合格金融擔保品降低了交易對手的暴險額，在整個擔保品的持有期間考量有價證券的市價及匯率的潛在波動，於透過折扣比率的使用，將使得擔保品的價值降低，而暴險額提高，這就是調整後的暴險額， E^* 。銀行可使用委員會設定的法定折扣比率，或，如果符合條件，依據自行評估的折扣比率予以調整。當計算法定折扣比率持有期間不同於擔保交易規定之持有期間時，該折扣比率將適度地向上或向下調整。計算 E^* 後，使用標準法的銀行可指定一個適當的風險權數予交易對手。除了適用主淨額結算合約的附買回交易外，對於其餘以金融擔保品為抵押之交易，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的銀行須使用 E^* 來調整暴險的違約損失率。

附買回交易的特殊考量

5. 交易簿的附買回交易如同店頭市場的衍生性商品交易般，應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於計提資本時，採用標準法的銀行必須使用複雜法，不得使用簡單法計算。
6. 對於不適用主淨額結算合約的附買回交易，其資本要求和其他擔保交易相同。然而對採用複雜法的銀行，各國監理機關可准許對與市場核心參與者進行之交易並符合其他標準者，得採用零折扣比率（即所謂例外處理 *carve-out treatment*）。適用主淨額結算合約之附買回交易無論列帳於銀行簿或交易簿，銀行可選擇不承認抵銷（*netting*）效果的資本計提方式，在此情況下，每筆交易將視同無主淨額結算合約的情形計提資本。

7. 為資本計提目的，銀行欲認可主淨額結算合約之附買回交易的抵銷效果，必須依照本架構有關信用風險的抵減規定，逐一對交易對手個案考量。對適用主淨額結算合約之附買回交易，無論銀行採用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或進階內部評等法，或係列帳於銀行簿或交易簿，皆得適用此方式。在此種處理方式下，銀行將所計算的 E^* ，為合約中的淨當期暴險額，加上考量未來有價證券市價及匯率的潛在波動之附加值（add-on）。附加值可取決於法定折扣比率，至於符合合格標準的銀行，亦可採自行評估折扣比率、或採自內建 Var 模型計算。採用內建 Var 模型的銀行，不可對附買回交易的折扣比率採例外處理（carve-out treatment）。

8. 所計得的 E^* 相當於無擔保貸款額，在標準法下被視為暴險額，在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下被視為違約暴險額。在內部評等法下，違約暴險額採用 E^* ，因此對適用主淨額結算合約之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商品信用相當額應採取一致的處理方式（依照重置成本加上未來潛在的暴險附加值計算）。